

辽宁大学发文稿纸

签发:

周永刚
2022.7.30

核稿人:

丁之鹏

丁之鹏

2022年7月30日

会签:

史子东 王mp.

主办单位和拟稿人:

党委组织部

王臣

王臣

2022年7月30日

发文辽大 党发 (2022) 31号

2022年7月30日封发

报:

机密程度:

抄:

共印 80 份

发:

全校二级单位

附件: 关于制定《辽宁大学师德师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件:

装订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大党发〔2022〕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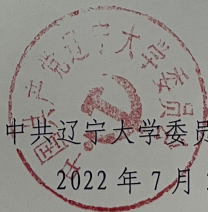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辽宁大学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落实。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

2022年7月30日



辽宁大学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的自觉性，按照全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中学校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针对目前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突出师德师风是评价教职工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职工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教职工职业行为，建立健全我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职工师德师风素养，努力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职工队伍，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及举措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正视问题，全面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整改工作，提升教职工对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自省、自警、自律的能力，深刻反思，查找不足，通过整改，切实做到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教职工职业行为。

（一）成立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师

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

组 长：周浩波 潘一山

副组长：孙士国 尹 峰 李淑云 杨 松 史保东
霍春辉

成 员：杨志安 佟 岩 王伟光 田百军 刘明杰
孙国庆 李 军 李 闯 李艳枝 张家道
陆 辉 金建龙 庞艳华 洪 蓉 韩雪松
黑嘉鑫 赖博熙

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职工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职工工作部部长兼任。

（二）工作主体

各部门、各单位、全体教职工。

（三）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从2022年7月27日至9月30日结束。

（四）实施步骤

1. 全面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7月27—31日）

（1）学校召开全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统一思想，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各单位具体落实、教职工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2）各部门、各单位成立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学校工作部署要求，深入宣传，广泛动员，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全面、系统学习《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

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辽宁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辽宁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做到师德师风规范入耳、入脑、入心，切实增强此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争做“四有”好教师。

2. 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8月1—5日）

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一是对各部门、各单位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纠；二是对教职工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对各部门、各单位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的内容为：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情况；师德失范问题排查情况；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情况；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情况；师德失范行为整改情况；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对教职工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情况进行自查自纠的内容为：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3. 督查整改阶段（2022年8月6—31日）

针对在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中查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各部门、各单位要立行立改，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职工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网络工作部等部门要认真梳理本部门负责领域的制度建设情况，抓短板补漏洞，尽快健全相应制度。强化制度执行，狠抓贯彻落实，不断加大对干部和教职工遵章守纪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确保制度运行有效、落到实处。

4. 整改落实回头看阶段（2022年9月1—30日）

学校总结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成效，通报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对各部门、各单位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将单位和个人的自查自纠情况纳入年终考评中。党委巡察办要将师德师风问题作为党委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加大巡察工作力度，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学校巡察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一）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扎实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各项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党建和思想政治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工作中，并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要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

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校团委要组织各级辅导员做好与学生的日常谈心交流工作，及时了解和疏导学生的所思所想，满足学生合理诉求，给予学生足够的关注与关怀。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定期在学生中开展问卷调查工作，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执行情况纳入到问卷调查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二）加强教职工队伍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

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高校教职工培养首位，加强对教职工思想教育引导，强化管理和考核，在教职工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进行师德师风考核，坚决将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落到实处，突出师德师风是评价教职工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认真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格自我约束、规范职业行为、强化道德自觉、守住人格底线。结合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内部管理，全面从严治校。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和各学院在招聘教职工和引进人才的过程中，要进一步落实“政治上不能有问题、师德师风上不能有问题”这两个根本要求。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将师德师风教育纳入到青年教师入职培训中，把提醒、函询、诫勉作为干部日常管理的重要工作。组织部门要增强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团结凝聚青年教师的作用，在做好政治引领的同时加强对优秀青年教师的政治吸纳。

（三）加强制度建设

进一步健全学校干部和教职工管理相关制度，完善相关处分暂行规定、教职工行为准则等文件。根据存在的问题尽快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查补漏洞，逐步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形成以制度为核心、以督查为手段，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制度机制。

（四）营造浓厚氛围

要充分发挥各类校园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宣传部门要把弘扬崇高师德师风作为重要任务，大力挖掘和宣传优秀教职工的先进事迹，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身边人引导身边事，使广大教师学有榜样、做有参照、赶有目标。各学院在工作中要做好“传帮带”，开展不同形式的师德师风经验交流座谈会、主题讨论会等活动，充分发挥优秀教师、老教师、离退休教师 and 教学名师的作用，引导青年教师打牢思想根基，锤炼品德修为，明辨是非、恪守正道。

（五）强化监督机制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进一步畅通师生举报渠道，在全校范围内建立师德师风问题投诉举报专用通道（邮箱地址：jzggzb@lnu.edu.cn）。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切实采取措施，畅通师生举报途径，构建学校、教师和学生共同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部署此次专项整治相关工作，做好整体统筹和综合协调工作。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树立弘扬正面典型、纠治不良行为、严惩失范行为的良好风气。

（二）具体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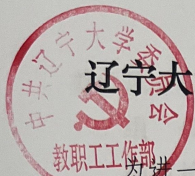
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班子其他成员做好分工，一对一与本单位教职工开展谈心谈话，查找问题隐患，加强教育引导。要注重分类指导分类排查，结合不同岗位人员实际情况，分别排查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上报党委教职工工作部。要认真填报《辽宁大学教职工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工作报告》，于2022年8月4日前上报党委教职工工作部；签定《辽宁大学2022年度师德师风建设目标责任状》，于2022年8月5日前上报党委教职工工作部；全校教职工统一签署《辽宁大学2022年度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承诺书》，于2022年8月5日前上报所在单位；各单位要列出师德师风建设清单，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师德师风建设清单及销号情况，于2022年9月30日前上报党委教职工工作部。

（三）强化执纪问责

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师风违规行为。一是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所在单位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相关单位党组织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

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二是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教职工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同时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专项整治期间，对涉嫌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的人员，依纪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速处理，并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对相关二级单位出现师德师风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辽宁大学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的自觉性，按照全校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中学校提出的相关工作要求，针对目前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突出师德师风是评价教职工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职工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教职工职业行为，建立健全我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职工师德师风素养，努力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职工队伍，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及举措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正视问题，全面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整改工作，提升教职工对道德规范和法律法规自省、自警、自律的能力，深刻反思，查找不足，通过整改，切实做到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教职工职业行为。

（一）成立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师